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謝靜誼
電話：03-5518101#3812
電子郵件：1001228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086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6月30日部銓四字第10642344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依考試院秘書長函轉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所載，立法委員尤美女、劉權豪及段宜康等3人，基於104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2,550人次，其中男性為330人次，女性2,200人次為男性之6.7倍，男女性別所占比率分別為12.9%及87.1%，顯見明顯性別分工；爰此建請考試院透過政策宣導或增加誘因以期改善此一情形，並研擬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之可行性。
- 三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



1061002874

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」是依上開規定，公務人員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不分男女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四、銓敘部經承立法委員提案，且基於104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男性所占比率確屬偏低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，爰請各機關落實政令宣導，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